

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4 月 14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资料于 2020 年 4 月 14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

（三）本次监事会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以现场方式在上海市福州路 666 号华鑫海欣大厦 18 楼会议室召开；

（四）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

（五）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飞川先生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并发表书面审核意见；

监事会审议通过《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并对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1、公司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各项规定；

2、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19 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前，监事会未发现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该报告将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 以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该报告将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 以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审议通过《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该报告将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 以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审议通过《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五) 以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审议通过《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公告》。

(六) 以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监事会审议同意公司对 2019 年度的应收款项计提减值准备 5,586,957.67 元, 影响公司当年利润 5,586,957.67 元。

下属子公司合计计提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22,530,212.38 元,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591,818.54 元。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合计计提信用减值和资产减值 3,270.90 万元, 影响利润 3,270.90 万元; 减少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74.16 万元, 占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19.04%。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4 月 28 日